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34 號

聲 請 人 曾國乙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20 號、第 513 號刑事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7 款、第 53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及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○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犯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系爭規定一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7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（二）因聲請人尚有他罪未經執行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

系爭裁定一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38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77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惟查：系爭裁定一既已遭系爭裁定二取代，系爭裁定一則非屬對聲請人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系爭判例非法規範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系爭規定三雖經系爭裁定二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符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六、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
--	--

【意見書】

部分不同意見書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加入。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